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柳州城市职业学院 2026-2029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采购人：柳州城市职业学院
采购编号：LZZC2026-G3-990047-KWZB
合同编号：12N7913280952026401

日期：2026 年 4 月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2
二、采购需求.....	10
三、中标通知书.....	21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7913280952026401

采购计划号：LZZC2026-G3-00085-001、LZZC2026-G3-00085-002、LZZC2026-G3-00085-003、
LZZC2026-G3-00085-004

采购人（甲方）：柳州城市职业学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中邦永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柳州城市职业学院 2026-2029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LZZC2026-G3-990047-KWZB)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人数 (人)	均价(人 /元/月)	服务期 (年)	合计(元)	企业 类型
1	柳州城市职业学院 2026-2029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47	3123	3	5284116	小型 企业
投 标 总 价：伍佰贰拾捌万肆仟壹佰壹拾陆元整 （小写： ¥ 5284116.00 ）						
服务期限： 3 年（实际合同履行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二条 安保服务范围

1.保安服务范围：甲方校园（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文苑路1号：柳州市鱼峰区荣军路东三巷132号）范围内及校园周围。

（1）柳州城市职业学院管理区域范围内（含四栋教学楼、九栋实训楼、九栋学生宿舍楼、两栋食堂、一栋行政办公楼、一栋图书馆、一栋大学生活动中心、一栋实践教育综合楼，一个室内体育馆、一栋留学生及继续教育中心、一栋学术大礼堂、一个风雨球场、两个足球场、四个气排球场、四个网球场、十一个篮球场、校内停车场、校内路面等区域、监控室、消控室、人工湖及周边、学术大礼堂东面等未开放区域）；服务范围总占地面积约700亩。

（2）开放学院办公楼1栋共5层，总建筑面积约2058m²。

2.保安服务内容：提供安全保卫服务，负责柳州城市职业学院校园内及周边安全防范、治安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以及岗亭日常卫生保持等工作，维护好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

第三条 保安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1.服务期限：叁年，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

2.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服务人员 47 名。

3.服务时间：全年无休，双休日、节假日照常值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乙方自行负责为安保员调休补休或发放加班工资、各类津贴。

4.如甲方需要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的，双方在承诺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甲方提前一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同意后，自次月起按照甲方需求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

第四条 保安服务费及支付

1.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壹拾肆万陆仟柒佰捌拾壹元整 (¥146781.00) 元/月，即人民币 壹佰柒拾陆万壹仟叁佰柒拾贰元整 (¥1761372.00) 元/年，叁年总计人民币 伍佰贰拾捌万肆仟壹佰壹拾陆元整 (¥ 5284116.00) ；

2.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3.支付办法：

(1) 在本合同正式生效后，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甲方每月根据根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承诺、合同约定条款、甲方管理制度规定等，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当月结算款，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前一个月的服务费用。乙方在每月初 7 个工作日内根据上个月服务结算款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以转账方式将上个月的服务费用划拨到乙方指定账户上，如遇假期顺延（先服务后付款）。

注：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他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2)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内部审核，审核结果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支付。

(3)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增加人员的，薪酬待遇标准与本合同对应岗位一致。根据人员需求变化及相关政策变化，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基数及缴费比例调整的，合同外根据需要新增的人员费用按规定标准进行调整，调整额度为新标准和旧标准之间的差额。

(4)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含服务及管理人员的工资、补贴津贴、加班费、社会保险费、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税费、服装费、差旅费补贴及乙方的管理费、作业专用工具费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广西中邦永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桂林银行科技支行；银行账号：660500084489500010

5. 履约保证金

乙方为小型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保安服务职责要求

（一）工作要求

1. 严格执行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协助保卫处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保证甲方的教学、科研、学习、生活安全稳定，保护学校公共财产安全和学校师生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2. 上岗人员严格执行各岗位工作要求，按要求定期对校园公共区域、楼栋、通道、教室、办公室等消防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安全检查，对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进行管理和维护。发现安全隐患和不安定因素，要及时向学校保卫处报告，并积极协助解决。

3. 做好学生的安全保障工作，发现治安、消防、自然灾害等各类突发事件要在第一时间向学校保卫处报告，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控制局面，防止事件进一步发展。

4. 做到全天候有安全人员巡逻，加强节假日的安全保卫工作，严格规范门卫管理，协助保卫处做好大型活动的护校和交通指挥工作。

5. 加强对流动人员的监控工作，严格执行外来人员登记管理制度。

6. 按规定时间开、关教学楼、实训楼、办公楼、大学生活动中心等楼栋大门、走廊灯、厕所灯，检查消防设施、厕所水管、水笼头是否完好，发现损坏及时报告。

7. 加强对机动车、电动车、自行车等车辆的管理，校门实行道闸智能识别通行制度，进出学校机动车、电动车凭大门道闸智能识别系统进出校门，引导车辆按指定地点停放，无识别车辆需经来访部门同意，办好登记手续，方可进校，凡有物资需出校门，必须有相关部门签字后方能放行。学生自行车、电动车进出校门一律接受检查，引导停放在学校统一划定非机动车停放位置。

8. 严格遵守监控室和消防控制室管理规定和值班室制度，二十四小时不间断记录监控、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做好监控、消防设备的日常自检及保养，设备出现故障及时通知保卫处处理，保障监控、消防设备设施完好。

9. 每周、月必须召开安全小结会，必须做好会议记录，及时向甲方反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校园治安防范工作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检查纪录、有评比、有总结，奖罚分明，每月开展一次学校安全大检查。

（二）基本要求

1. 严格按本项目人员岗位及人员配置需求配备保安人员，保安人员的聘用任免或调整，需报甲方同意后执行。

2. 负责统一配备所有保安员服装。

3. 负责配备开展保安工作时所需用品、工具及校园安保车[配备全新手续齐全，喷涂有巡逻字样的两轮电动巡逻车 10 辆、三轮车 3 辆，包括保安服务需用到的安全护卫器材（对讲机、手电筒、雨伞、雨衣、水鞋等），具有一级防备器材，通讯工具。

4. 负责配备开展车辆管理所需的警戒带等工具。

5.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岗位工作职责、工作流程、责任区人员、作业登记、考核评分成绩等必须上墙公示。

（三）乙方人员素质及相关要求

1. 配备人员需持有效资格证上岗，且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所要求的从业条件并达到业务技能培训标准。

2. 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 23-55 岁，相貌端正，男子身高 1.65 米以上，女子身高 1.55 米以上，有校

园安保管理工作经验的人员。

3.身体健康，无精神疾病和心理疾病。

4.政历清白，品行端正，热爱本职工作，熟悉工作业务，经过安保专业培训。

5.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能吃苦耐劳。

6.有爱心、责任心，工作踏实，认真负责。

7. 派驻的安保人员要求持有《保安员》证（其中退役军人19人，持有中国红十字会颁发《心肺复苏证》或《应急救援员证》11人），并且10人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其中10人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中级证书）。

8.派到甲方服务的安保人员，乙方应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要求购买相关保险并提供相关凭证。使用的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人事纠纷、人身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对乙方落实合同履行、相关管理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的安保员进行挑选、更换，并在安保服务范围内对安保员的工作进行安排。有权要求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服从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安保人员的工作调整，注意安全和规范操作，避免事故或人身伤害事件的发生。

2.甲方保卫处有权对乙方及其派遣安保员的安保工作情况、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建议，使乙方能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对乙方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尽可能予以解决和满足。

3.安保人员的考勤考核由甲方保卫处负责，并定期向乙方反映情况。安保人员必须按甲方要求出勤。对安保人员的考勤考核具体规定由甲方保卫处负责制定并实施。对不能完成工作数量、质量或有违章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及依法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处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遵守规章制度、不履行岗位职责、经教育不改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派遣安保人员作退回乙方、辞退处理，并由乙方及时调换符合选用条件的安保员派遣到甲方。

4.由甲方保卫处审定乙方拟定的服务方案和相关工作制度。

5. 由甲方保卫处检查监督乙方及其派遣的安保人员提供服务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 甲方认定安保人员违反规定行为的，应当收集相关证据，并报乙方备案。

7. 甲方可按本条本项下列约定将安保人员退回乙方： 甲方应当提前一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附相应材料：

（1）被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开除处理或被劳动教养、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用工条件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违章作业、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价值人民币 5000 元及以上）损失的；

（3）违反劳动纪律，迟到、早退、旷工、不服从甲方管理、不负责任、消极怠工、影响校区管理和工作程序，经甲方发现并作批评教育一次后，仍不改正错误被再次发现有前述情形之一的，或有其他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行为的；

（4）因工作需要，被调整工作岗位，或被安排从事其他临时性工作（如抢险、救灾等），拒不服从的；

（5）有吸毒、卖淫、嫖娼、聚众赌博或闹事、寻衅滋事、斗殴、盗窃、侵占或毁坏公私财物等违法行为

的；

(6) 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安保人员选用条件的；

(7) 患病或非因公负伤，不能正常上班或者甲方认为不适合继续履行岗位职责的；

(8) 安保人员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

(9)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甲方不能够或者不需要继续使用乙方的安保人员的。

8. 甲方应尊重乙方派遣的安保，不歧视派遣的安保人员。

9. 为派遣安保提供符合有关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条件。

10.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具体事务工作的对接与实施，包括负责与乙方联系与沟通、负责传达双方的要求和签收乙方书面文件、负责代本方具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甲方负责人为：苏当；职务：保卫处副处长；联系方式：0772-5330578。

甲方本项目负责人的更换，须在 5 日前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甲方自行承担由此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国家、地方、行业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对服务范围及其环境、秩序进行管理。接受甲方对乙方的安保工作情况、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立即改正，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2. 根据甲方的用人要求派遣符合要求的安保员，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安保服务，安保人员必须为专业安保队伍。所派人员相对稳定，如确有需要调配安保时，必须先行告知甲方，经同意后方可调整。如未告知甲方或未经同意，擅自调整人员，每一次从月服务费总额中扣款人民币 1000 元。

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甲方要求提供安保服务，建立本合同项目的服务管理档案，相关档案资料至少保存五年，随时供甲方查阅复制。

3. 对安保人员必须做到监督检查岗，并有查岗记录。工作规章制度、工作流程记录、工作岗抽查记录上墙公示，考核记录有完备台账，随时供甲方抽查考核。

4. 接受甲方保卫处每月对安保人员的满意测评，实行双重考核，及时总结、整改。要定期（每月一次）组织全体安保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并配合甲方监督员进行国家、自治区以及甲方的各种文件精神传达讲解。

5.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服从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安保人员的工作调整，注意安全和规范操作，避免事故或人身伤害事件的发生。

6. 如乙方所派遣安保员有本合同约定的、须退回乙方的情形发生或不能胜任安保工作岗位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将该安保员退回乙方并换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更换通知的一日内更换人员。

7. 乙方负责招聘专业安保人员，必须与安保人员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负责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劳动报酬以及工伤、劳动争议的处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劳动、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必须按月准时从服务费中支付派遣安保员、管理人员的工资、节假日、超时加班费及补贴，并按国家规定为其这些员工购买各项社会保险及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不得拖欠服务人员的工资，合同期限内乙方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8. 对本服务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变或完善配套设施设备，须提前书面向甲方申请，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9. 乙方工作人员恶意损坏公私财物、设备设施或保管不当甲方配备给相关服务人员的器材等，乙方须照原价向甲方赔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不再服务本项目时，必须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保卫处完好地移交全部由甲方提供的物品及设施设备，本合同项目安保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须同时一并完好全部移交甲方保卫处。

10. 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整体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管理，若须将专项服务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承担，需书面向甲方保卫处申请，报甲方保卫处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

11. 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保密制度，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涉密信息。乙方须强化工作人员的保密法律意识，制定相应工作人员保密细则，确保不泄密。

12. 负责在派遣之前和本合同履行期间对其派遣安保人员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安全作业规程、劳动纪律的教育和培训，教育派遣安保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每季不少于一次对安保进行业务培训，并将培训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给甲方保卫处留存备检。如未培训，则扣减月服务费1000元。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第三人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害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所派人员应着安保制服且着装整齐，规范上岗，文明执勤，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或不称职行为，按照甲方制度实行扣分扣款管理，奖励则由甲方从月考核中的绩效工资奖励，扣款则从月服务费中扣减。

14. 如因乙方派遣人员原因，造成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被上级领导或新闻媒体曝光的事件，一次性扣减月服务费人民币5000元，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5.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具体事务工作的对接与实施，包括负责与甲方联系与沟通、负责传达双方的要求和签收甲方书面文件、负责代本方具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乙方负责人为：黄成才；职务：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3471226799。

乙方本项目负责人的更换，须在5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或调整，否则视为没有变更，乙方自行承担由此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16.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5日内撤离本合同项下甲方场所并将全部场地及甲方设施设备、物品等完好全部交还甲方保卫处，否则，甲方保卫处有权采取强制措施直接强行接管场地，乙方设施设备及物品均由甲方保卫处按照无主物处置，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两次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即生效，本合同即解除，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

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履行服务义务，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及乙方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若无法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履行服务义务，乙方也未能自行履行，甲方有权按照未履行的服务占总招标项目服务的比例相应扣减乙方的合同服务费用不予支付。

4.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因技术质量、服务标准等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甲方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须另补。若乙方因技术质量、服务标准等缺陷和其它原因造成服务质量问题连续二个月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即生效，本合同即解除，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5.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违约方按合同总价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6. 根据安保服务考核规定应执行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因不可抗拒、突发事件及乙方人员为了紧急避险等情况采取措施造成损失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2. 乙方人员值勤中为维护甲方利益造成的伤、残、亡等事件，其费用由乙方所购买的保险赔偿。

3. 学校车辆实行道闸系统管理制度，要求 24 小时有人看守。如果因安保人员脱岗造成道闸系统或存放区内车辆失窃、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4. 学校管辖区域内财产失窃或学生宿舍被撬被盜等，如果是因安保人员脱岗或没有执行有关管理制度，乙方应根据所负责任进行相应比例的经济赔偿。

5. 学校管辖区域内初期火情未及时发现及处置，火情蔓延造成重大损失等，如果是因安保人员脱岗或未发现报告或没有执行有关管理制度，乙方应根据所负责任进行相应比例的经济赔偿。

6. 任何一方欲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与另一方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确认后，可以提前解除合同。

7. 甲、乙双方各出具按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方式并送达给对方的书面材料，对方应进行签收，拒绝签收的，以特快专递送达至约定地址视为送达。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本合同中所支付的费用，已经含有保安人员的所有社会保险即“五险”的费用。具体的保安员“五险”费用的缴纳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具备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一方决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或补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 投标承诺书；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柳州城市职业学院 2026 年 4 月 10 日	乙方（章） 广西中邦永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官塘大道文苑路 1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 89 号 C-5 区 4-3 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5331031	电话：0772-3603538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北大阳光支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7031250000000001157	账号：660500084489500010
邮政编码：545036	邮政编码：545026

二、采购需求

注：1、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评审时投标人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投标无效。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项目概况：

1. 校区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文苑路1号；柳州市鱼峰区荣军路东三巷132号。

2. 服务范围：

(1) 柳州城市职业学院管理区域范围内（含四栋教学楼、九栋实训楼、九栋学生宿舍楼、两栋食堂、一栋行政办公楼、一栋图书馆、一栋大学生活动中心、一栋实践教育综合楼，一个室内体育馆、一栋留学生及继续教育中心、一栋学术大礼堂、一个风雨球场、两个足球场、四个气排球场、四个网球场、十一个篮球场、校内停车场、校内路面等区域、监控室、消控室、人工湖及周边、学术大礼堂东面等未开放区域）；服务范围总占地面积约700亩。

(2) 开放学院办公楼1栋共5层，总建筑面积约2058m²。

▲二、保安服务内容

1. 总体工作内容

提供安全保卫服务，负责柳州城市职业学院校园内及周边安全防范、治安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以及岗亭日常卫生保持等工作，维护好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

2. 基本要求

(1) 负责统一配备所有保安员服装。

(2) 负责配备开展保安工作时所需用品、工具及校园安保车（配备全新手续齐全，喷涂有巡逻字样的两轮电动巡逻车8辆、三轮车1辆），包括保安服务需用到的防暴器材、安全护卫器材（对讲机、手电筒、雨伞、雨衣、水鞋等），具有一级防暴器材，通讯工具。

(3) 负责配备开展车辆管理所需的警戒带等工具。

(4)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岗位工作职责、工作流程、责任区人员、作业登记、考核评分成绩等必须上墙公示。

(5) 本项目保安人员的聘用任免或调整，须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3. 人员素质及相关要求

(1) 配备人员需持有效资格证上岗，且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所要求的从业条件并达到业务技能培训标准。

(2) 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23-55岁，相貌端正，男子身高1.65米以上，女子身高1.55米以

上，有校园安保管理工作经验的人员。

(3) 身体健康，无心脑血管疾病及保安岗位工作性质疾病，无精神疾病和心理疾病。

(4) 政历清白，品行端正，有无犯罪记录证明，热爱本职工作，熟悉工作业务，经过安保专业培训。

(5) 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能吃苦耐劳。

(6) 有爱心、责任心，工作踏实，认真负责。

(7) 派驻的安保人员要求持有《保安员》证（其中包含退役军人，持有中国红十字会颁发的《心肺复苏证》或《应急救援员证》），并且不少于8人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其中不少于4人需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中级证书）（详见项目人员岗位及人员配置需求）。

(8) 派驻的安保人员，中标人应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要求购买相关保险并提供相关凭证。使用的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人事纠纷、人身安全事故等均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三、工作方式：

每个安保岗位以8小时为一个工作班次，每天安排3个班次，分别为早班（7:30-15:30）、中班（15:30-23:30）、晚班（23:30-次日7:30）。每周按照7天进行排班，确保校园全天候都有安保人员值守。

每班13人分布情况（不含上正常行政班的管理人员1人）

岗位名称	人数	备注
三个门岗	6	
监控室（消控室）	2	
宿舍区域岗	1	
教学楼区域岗	1	
实训楼区域岗	1	
班长兼巡逻岗	1	
开放学院岗	1	
合计	13	

▲四、项目人员岗位及人员配置需求（合计人数：47人）

岗位名称	人数	性别要求	年龄段要求	从业资格要求（证件名称）及工作经验要求	人员分布	承担的具体任务及工作量、人员分工等描述
保安主管	1	男	50岁以下	必须同时具备《保安员》四	保安队长1人	1. 全面协助保卫处开展校园安保工作，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调配保安力量，迅速响应并妥善处理校

				级/中级证书、《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中级证书及2年以上保安主管工作经验、具有丰富的办事和管理经验		<p>园内突发事件，严格按流程向上级汇报事件进展与处理结果。</p> <p>2. 科学制定保安人员排班计划，合理进行人员调配，确保各岗位 24 小时值守无空缺；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灵活调整人员安排，保障安保工作高效运转。</p> <p>3. 主导保安队伍建设工作，制定系统培训方案，定期组织业务技能、安全法规、应急处置等培训；严格落实新队员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持续提升队伍专业素养。</p> <p>4. 定期组织保安队员开展校园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建立详细隐患排查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与整改期限，跟踪整改进度，确保校园消防安全。</p> <p>5. 牵头组织校园大型活动、校内考试等各类活动的安保工作，制定专项安保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全程监督安保措施落实，保障活动安全有序进行。</p> <p>6. 统筹安排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巡查工作，制定巡查计划与标准，督导保安队员按要求开展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治安隐患，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环境。</p> <p>7. 在非工作时间及夜间，不定期对保安当班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在岗履职、交接班记录等情况，对违规行为依规处理并督促整改。</p> <p>8. 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他工作。</p>
校大门岗位	21	男	45 岁以下	《保安员》证书及 2 年以上工作经验	3 个门岗早中晚每班各 2 人	<p>1. 严格执行《门卫制度》《车辆管理制度》，文明执勤，以热情态度接待来访人员，确保出入登记零差错。</p> <p>2. 仔细检查出入车辆，指挥车辆规范行驶、有序停放，实时监控校门交通状况，确保校门及周边道路畅通无阻。</p> <p>3. 严禁小商小贩、可疑人员进入校园，加强校内及大门周边治安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置消防、治安隐患，按流程上报异常情况。</p> <p>4. 严格执行货物出门验证制度，核对货物信息与</p>



						<p>凭证一致性，杜绝未经许可的物资流出。</p> <p>5. 详细记录每日值班情况，包括人员车辆出入、事件处理等信息，确保记录完整、可追溯。</p> <p>6. 熟练掌握学校主要办事机构分布及联系电话，牢记常用应急电话和特殊车辆车牌号。</p> <p>7. 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他工作。</p>
监控室和消控室岗位	7	不限	23-55岁	<p>《保安员》和《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不少于3人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中级证书）及2年以上工作经验</p>	<p>早、中、晚班每班各2人</p>	<p>1. 严格执行《监控室管理制度》和《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掌握学校监控、消防设施设备分布情况；</p> <p>2. 熟悉视频监控系统和消防控制系统基本原理、功能，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发现故障要及时报告，并协助技术人员进行修理、维护，不得擅自拆卸、挪用和停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p> <p>3. 发生火灾、治安以及其他异常情况，要尽快确认，及时向当班班长和保卫处报告，不得迟报或不报，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p> <p>4. 对设备、器材要进行经常性检查，定期做好各系统功能试验，以确保设施各系统运行状况良好。</p> <p>5. 做好交接班工作，认真填写值班记录。</p> <p>6. 完成保卫处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p>
巡逻岗	15	不限	23-55岁	<p>《保安员》证书及2年以上工作经验</p>	<p>宿舍岗4人：早、中、晚班每次各1人</p>	<p>1. 负责学生公寓、第一食堂、第二办公楼、电动车棚等周边区域的秩序维护及安全管理。</p> <p>2. 熟悉管理区域功能分布情况，对进出管理区域车辆和停放车辆要严格管理，统一指挥，严禁乱停乱放，严禁贮装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车辆进入管理区域；</p> <p>3. 熟悉管理区域内消防设施分布情况，及时处置各种火灾报警信息；</p> <p>4. 对进入防范区内形迹可疑的人员进行盘查，严禁外来闲杂人员在管理区域摆摊设点、推销商品、张贴广告及其他不经批准的宣传品；对实施违法行为或者扰乱校园秩序的行为进行制止、控制，禁止乞讨、收捡废旧人员及送餐人员进入管辖区域。</p>



保安部

					<p>5. 坚持原则，明辨是非，敢于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如发生治安、消防、非法集会等突发事件或群体事件，必须做好必要的应急处理并保护好现场，及时通知班长和保卫处；</p> <p>6. 坚持预防与打击处理相结合，进行经常性治安防范巡视和防火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p> <p>7. 做好各项登记及交接班记录；</p> <p>8. 完成保卫处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p>
				<p>教学楼区域 岗位4人： 早、中、晚班每班各1人</p>	<p>1. 负责留学生楼周边区域、1-4号教学楼楼栋及周边区域的秩序维护及安全管理；</p> <p>2. 熟悉管理区域功能分布情况，对进出管理区域车辆和停放车辆要严格管理，统一指挥，严禁乱停乱放，严禁贮装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车辆进入管理区域；</p> <p>3. 熟悉管理区域内消防设施分布情况，及时处置各种火灾报警信息；</p> <p>4. 严禁外来闲杂人员在管理区域摆摊设点、推销商品、张贴广告及其他不经批准的宣传品；对实施违法行为或者扰乱校园秩序的行为进行制止、控制；</p> <p>5. 坚持原则，明辨是非，敢于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如发生治安、消防、非法集会等突发事件或群体事件，必须做好必要的应急处理并保护好现场，及时通知班长和保卫处；</p> <p>6. 坚持预防与打击处理相结合，进行经常性治安防范巡视和防火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p> <p>7. 做好各项登记及交接班记录；</p> <p>8. 完成保卫处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p>
				<p>实训楼区域 岗位4人： 早、中、晚班每班各1人</p>	<p>1. 负责1-9号实训楼楼内及周边、大学生活动中心楼内及周边、第二运动场、风雨操场、第二食堂、气排球馆等周边区域的秩序维护及安全管理。</p> <p>2. 熟悉管理区域功能分布情况，对进出管理区域车辆和停放车辆要严格管理，统一指挥，严禁乱停乱放，严禁贮装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车辆进入管理区域；</p>



					<p>3. 熟悉管理区域内消防设施分布情况,及时处置各种火灾报警信息;</p> <p>4. 严禁外来闲杂人员在管理区域摆摊设点、推销商品、张贴广告及其他不经批准的宣传品;对实施违法行为或者扰乱校园秩序的行为进行制止、控制;</p> <p>5. 坚持原则,明辨是非,敢于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如发生治安、消防、非法集会等突发事件或群体事件,必须做好必要的应急处理并保护好现场,及时通知班长和保卫处;</p> <p>6. 坚持预防与打击处理相结合,进行经常性治安防范巡视和防火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p> <p>7. 做好各项登记及交接班记录;</p> <p>8. 完成保卫处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p>
				<p>班长 兼 巡逻岗 3 人: 早、中、晚班 每班次各 1 人</p>	<p>1. 全面督查各岗位工作,维护校园秩序,及时处理安全问题,重大事项按程序上报。同时负责校园重点时段、区域交通疏导,规范车辆通行与停放,引导师生安全通行;礼貌接待来访人员,核实登记并耐心答疑。</p> <p>2. 管理本班次队员,制定培训计划,将业务技能、安全知识及交通疏导、接待礼仪培训相结合,提升团队能力。</p> <p>3. 定期排查校园消防安全隐患,建立台账,跟进整改,保障校园消防安全。</p> <p>4. 统筹安保力量,针对校园大型活动、考试制定专项方案,规划交通疏导路线,安排专人接待引导,确保活动安全有序。</p> <p>5. 协助落实疫情防控,严格审核入校资格,执行防控要求,礼貌沟通、热情服务。</p> <p>6. 巡查校园及周边治安,关注交通状况,协同整治乱象,提醒遵守秩序。</p> <p>7. 完成保卫处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p>
开放学院办公室楼	3	不限	23-50岁	《保安员》证书及 2 年以上工作经验	提供安全保卫服务,负责柳州城市职业学院开放学院办公楼内及周边安全防范、治安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以及岗亭日常卫生保持等工作,维护好正常的工作秩序。

合计	47人
----	-----

▲五、工作要求

1. 严格执行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协助保卫处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保证学校的教学、科研、学习、生活安全稳定，保护学校公共财产安全和学校师生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2. 上岗人员严格执行各岗位工作要求，按要求定期对校园公共区域、楼栋、通道、教室、办公室等消防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安全检查，对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进行管理和维护。发现安全隐患和不安定因素，要及时向学校保卫处报告，并积极协助解决。
3. 做好学生的安全保障工作，发现治安、消防、自然灾害等各类突发事件要在第一时间向学校保卫处报告，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控制局面，防止事件进一步发展。
4. 做到全天候有安全人员巡逻，加强节假日的安全保卫工作，严格规范门卫管理，协助保卫处做好大型活动的护校和交通指挥工作。
5. 加强对流动人员的监控工作，严格执行外来人员登记管理制度。
6. 按规定时间开、关教学楼、实训楼、办公楼、大学生活动中心等楼栋大门、走廊灯、厕所灯，检查消防设施、厕所水管、水龙头是否完好，发现损坏及时报告。
7. 加强对机动车、电动车、自行车等车辆的管理，校门实行道闸智能识别通行制度，进出学校机动车、电动车凭大门道闸智能识别系统进出校门，引导车辆在指定地点停放。无识别车辆需经来访部门同意，办好登记手续，方可进校，凡有物资需出校者，必须有相关部门签字后方可放行。学生自行车、电动车进出校门一律接受检查，引导停放在学校统一划定非机动车停车位置。
8. 严格遵守监控室和消防控制室管理规定和值班室制度，二十四小时不间断记录监控、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做好监控、消防设备的日常自检及保养，设备出现故障及时通知保卫处处理，保障监控、消防设备设施完好。
9. 每周、月必须召开安全小结会，必须做好会议记录，及时向保卫处反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校园治安防范工作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检查纪录、有评比、有总结，奖罚分明，每月开展一次全校安全大检查。

▲六、保卫服务项目责任承担

1. 学校车辆实行道闸系统管理制度，要求24小时有人看守，如果因安保人员脱岗造成道闸系统或存放区内车辆失窃、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 学校管辖区域内财产失窃或学生宿舍被撬被盗等，如果是因安保人员脱岗或没有执行有关管理制

度，中标人应根据所负责任进行相应比例的经济赔偿。

▲七、工作考核

出现以下（一）、（二）情形的，采购人将从应支付的中标人服务费用中相应扣除。

（一）管理岗：

1. 按工作日 8：00—12：00，14:00—17:00 作息时间上下班，节假日或休息时间临时加班利用寒暑假补休。保卫处负责考勤，迟到、早退 30 分钟以上每次扣 100 元，旷工一天扣 200 元。
2. 保卫处安排的工作不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扣 100 元。
3. 保安队伍管理不严格导致工作失职，每人次扣 100 元。
4. 保安人员违反劳动纪律，每人次扣 50 元。

（二）保安岗：

1. 出现以下情形的，每人次扣 50 元。
 - （1）上岗时着装不整齐。
 - （2）不服从保卫处管理、指导和检查。
 - （3）不按保卫处要求完成相应岗位安全保卫任务。
 - （4）在值班区域内出现迟到、早退、脱岗（30 分钟以上）现象。
 - （5）不按要求填写值班记录、消防器材检查记录，门岗不按要求登记进出人员。
 - （6）工作区域内不制止乱停乱放车辆、无证摆摊设点的。
 - （7）行政楼岗不认真盘查，致使不明身份人员、车辆进入行政楼的。
2. 出现以下情形的，每人次扣 100 元。
 - （1）上班睡觉。
 - （2）迟到、早退 30 分钟以上。
 - （3）遇紧急情况 5 分钟没到现场。
 - （4）上岗打牌下棋、打电话聊天、玩手机游戏、用手机或其他电子产品看视频等与工作无关现象。
3. 出现以下情形的，每人次扣 200 元并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 （1）上岗时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责任区内发生被盗，长期发生公物损坏或其他显而易见的责任事故的。
 - （2）楼岗或门岗不认真盘问查证，私放学校公物出校的。
 - （3）发现安全隐患或灾情不及时汇报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的。
4. 出现以下情形的，每人次扣 500 元并辞退当事安保人员。
 - （1）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临阵逃脱或坐视不管的。
 - （2）参与聚众闹事、打架、赌博、嫖娼等违法行为的。
 - （3）酒后上岗或上岗喝酒。
5. 在调配安保人员时，如未告知采购人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整人员。每人次扣 1000 元中标人的服务费。



6. 未完成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安保进行业务培训，并将培训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给采购人保卫处留存备查。每次扣 1000 元。

7. 如因中标人派遣人员原因，造成严重影响采购人声誉、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被上级领导或新闻媒体曝光的事件。每次扣 5000 元。

8. 因工作失误，被师生有效投诉一次扣 200 元。

9. 中标人不按要求派人到校督查检查工作（含每月不少于 1 次凌晨查岗），并形成书面材料报采购人一次扣 200 元。

10 未按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造成采购人消防控制室保安人员和相关证书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每人次扣款 5000 元。

（三）遇以下情形，给予奖励，具体奖励金额由采购人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视事件情况决定。

（1）保障校园及周边安全，有效制止对师生实施不法伤害的行为发生。

（2）有效制止校园内外突发事件。

（3）协助扑灭火警火灾的。

（4）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重大事故隐患，避免损失的。

（四）保卫处每天不定期进行考核，全校师生均有权对中标人的安保人员进行监督，经保卫处核实的奖惩项目交由采购人财务具体办理。

（五）人员配备：

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若实际配备人数少于合同规定，每缺少一人，按合同约定费用中单人服务费标准扣除相应款项，以确保合同执行的严肃性与规范性。

八、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3 年（实际合同履约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利润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括投标人自行承担政府部门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等费用）；

2. 投标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社会保险、人员意外伤害等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3. 投标人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人员的工资、补贴津贴、加班费、社会保险费、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税费、服装费及中标人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4.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管理服务所有的专用工具物品、维修零配件费、服装费、交通费、通讯费、办公用品及日常易耗品（已明确由采购人承担的除外）等相关费用；

5. 其他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服务交接

1.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7 日内办理好服务交接手续；
2. 服务地点：柳州市鱼峰区官塘大道文苑路 1 号；柳州市鱼峰区荣军路东三巷 132 号。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正式生效后，采购人按月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采购人每月根据招投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承诺、合同约定条款、采购人管理制度规定等，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当月结算款，采购人按月向中标人支付前一个月的服务费用。中标人在每月初 7 个工作日内根据上个月服务结算款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可以顺延付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以转账方式将上个月的服务费用划拨到中标人指定账户上，如遇假期顺延（先服务后付款）。

注：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2.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进行内部审核，审核结果达不到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书面要求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中标人的服务费用；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划拨。

3. 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增加人员的，薪酬待遇标准与本合同对应岗位一致。根据人员需求变化及相关政策变化，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基数及缴费比例调整的，合同外根据需要新增的人员费用按规定标准进行调整，调整额度为新标准和旧标准之间的差额。

4.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含服务及管理人员的工资、补贴津贴、加班费、社会保险费、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税费、服装费、差旅费补贴及中标人的管理费、作业专用工具费等提供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前 2 日内，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中型企业按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收取履约保证金，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无法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追究中标人责任。履约保证金在进场验收合格之日后，且在收到中标人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函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以转账形式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息）。

2.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向中标人出具书面通知，中标人未能在 7 个工作日内回应并解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视具体情况按本项目合同违约情况处理。

3.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称：柳州城市职业学院

开户行：柳州银行北大阳光支行



账 号：7031250000000001157

中标人自主选择以电汇、转账、支票、本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时请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中标人在履约保证金缴纳后，持银行回执复印件、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注：发生违约行为时，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进行扣除。



三、中标通知书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柳州城市职业学院 2026-2029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LZZC2026-G3-990047-KWZB)
中 标 通 知 书

广西中邦永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柳州城市职业学院 2026-2029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采购编号：LZZC2026-G3-990047-KWZB）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推荐，采购单位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其中标内容为：柳州城市职业学院 2026-2029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1 项，中标金额：人民币伍佰贰拾捌万肆仟壹佰壹拾陆元整（¥5284116.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柳州城市职业学院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采购编号：LZZC2026-G3-990047-KWZB。

三、签订合同详细地点：由中标人与采购单位自行商定。

特此通知。



抄送：柳州城市职业学院

联系人：丘薇

联系电话：0772-5331031